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王天广先生在会上作了说明。会议于2017年11月22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1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天广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8,000万元人民币收购射洪县致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姚开林、董旭等10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3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托管河源市瑞盛锂业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托管河源市瑞盛锂业有限公司。

该议案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

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托管河源市瑞盛锂业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托管河源市瑞盛锂业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一亿五千万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十六个月。

《关于向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